

院 會 紀 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1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蘇院長嘉全

秘 書 長 林志嘉

副秘書長 高明秋

秘書長：出席委員 48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現在開會。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，現有親民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、國民黨黨團、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，現在進行處理，截止收案。

先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，請議事人員宣讀時代力量黨團、國民黨黨團、民進黨黨團之提案內容。

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：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，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為報告事項。

案	內 容
	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14）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（如下附表），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序號	案 名
1	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2	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
3	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4	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，擬請增列下表所列各案，其餘依原議程草案所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報	法 案 名 稱	提案人	審查會
1	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王定宇	司法
2	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	羅致政	司法 外國
3	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	蘇震清	司法
4	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	行政院	內政
5	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管碧玲	經濟
6	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	黃國書	教育
7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	施義芳	內政
8	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增訂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九條條文草案	鄭寶清	交通
9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	周春米	司法 財政
10	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周春米	司法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

主席：針對報告事項增列之部分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一、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；二、國民黨黨團之提議；三、民進黨黨團之提議。現在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，請問院會，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院會，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院會，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時代力量黨團、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。

繼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一、親民黨黨團之提議；二、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；三、國民黨黨團之提議；四、民進黨黨團之提議。

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，共計兩案，先處理第一案。請宣讀。

親民黨黨團提案：

一、

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，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：

案由：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餿水油及美牛、美豬事件後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，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，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，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，因為以食藥署 11 月 11 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例，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，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在 11 月 14 日晚上表示：「今年七月，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，但政府沒有採納。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、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。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